

株洲渌口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K-2024GC007)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株洲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渌口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9.02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株洲渌口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配套孵化中心、停车场以及配套道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1000平方米(约合61.50亩), 总建筑面积4252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 其中: 标准化厂房35720平方米, 配套孵化中心680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 停车位104个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道路长度200米。株洲渌口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企业孵化基地、停车场以及配套道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6000平方米(约合69亩), 总建筑面积4194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 其中: 标准化厂房35240平方米, 企业孵化基地670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 停车位100个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道路长度25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株洲渌口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株洲渌口区经开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区经开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以下形式之一均可：

形式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须同时包含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或勘察设计（含造价咨询）业绩。

形式二：勘察+设计+造价业绩（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工作

的单位提供)

①勘察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②设计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③造价咨询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任造价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2.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满足其承担的相应工作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7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19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

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



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渌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7272918。。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0731-276160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905室

联 系 人： 刘锐、李峰、王欢

电 话： 0731-2881295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程咨



10184

工程



10310

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  
经开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渌发改审(2023)158号、渌发改审(2023)1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单位(法人)为株洲渌南置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为专项债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

2.2项目地点: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2.3建设规模: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配套孵化中心、停车场以及配套道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1000平方米(约合61.50亩),总建筑面积4252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35720平方米,配套孵化中心680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停车位104个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道路长度200米。

株洲渌口经开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企业孵化基地、停车场以及配套道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6000平方米(约合69亩),总建筑面积4194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35240平方米,企业孵化基地6700平方米(含地下室500平方米),停车位100个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道路长度250米。

2.4投资估算(工程费用):26109万元

2.5招标范围：包含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等内容。概预算编制外包的应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计费，分包统筹协调管理费一般不应超过10%。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6服务期限：勘察服务期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设计服务期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起至初步设计批复完成，预算编制服务期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起至预算编制成果审核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3.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以下形式之一均可：

形式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

的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须同时包含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或勘察设计（含造价咨询）业绩。

形式二：勘察+设计+造价业绩（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工作的单位提供）

①勘察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②设计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③造价咨询业绩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建筑面积在4223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拟任造价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

3.2.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满足其承担的相应工作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房屋建筑—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的发布情况。

5.3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上发布。

##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株洲市渌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7272918。

##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QQ:3562613576或0731-2810131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秦先生

电 话：0731-2761602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905室

联系人：刘锐、李峰、王欢

电 话：0731-28812955

电子邮件：/